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15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25DLFSHP02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岛小虎南四路26号，拟在公司厂区NO.9建筑内设置1间EB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EBLab200型电子束固化装置，主要以电子束进行涂料固化，应用于科研机构和涂料生产

企业的研发。该装置自带屏蔽，最大能量为 200keV，最大管电流为 22mA，属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标准、因子确定合适，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